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09號

原告 吳丁進

被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偉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80元。查原告聲明請求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2782號給付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並確認本院101年度司執字第72249號債權憑證所載債權請求權不存在，且被告不得執上開債權憑證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87,80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參照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,49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4,080元，尚應補繳3,4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亞臻

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

01 院之裁判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陳雅婷